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信科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

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48%，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200,000	150,000
2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3	6G 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950,000	7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8、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起草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2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4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5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48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G	指	1st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
2G	指	2nd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3rd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6G	指	6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5G-R	指	将 5G 技术应用于铁路交通应用场景部署的行业专网系统
5G-A	指	5G-Advanced, 是 5G 技术的增强版, 也被称作 5.5G。它在 5G 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 包括上下行速率的显著提升、

		连接密度和连接数的大幅增加、时延及可靠性的改善，并进一步实现了通感一体化和内生智能等特性
核心网	指	核心网（Core Network, CN），和接入网共同组成移动通信系统，提供用户连接、用户管理、数据的处理和路由、计费等功能
天馈	指	天馈系统的简称，是通过天线向空间辐射、接收电磁波信号的系统，由天线和馈线两部分组成，天线负责信号（电波）的发射和接收，馈线负责信号从信号源到天线之间的传输
室分	指	室内分布系统，是通过各种室内天线将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均匀地分布到室内的每个角落，保证室内区域理想的信号覆盖的移动通信方案，DAS 是代表性的室内分布系统之一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的码分多址技术，是 3G 移动通信主要标准之一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时分双工长期演进技术，是时分双工模式的 4G 技术与标准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制定移动通信标准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MT	指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国际移动通信技术
NTN	指	Non Terrestrial Network，非地面网络技术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国际电信联盟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信科移动
股票代码	68838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418,750,000 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晓南
联系电话	027-87694415
公司网站	www.cictmobile.com
营业范围	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移动通信行业向空地一体化立体组网方向演进

移动通信技术大致遵循“十年一代”的演进规律，始终沿着覆盖更广、速率更高、时延更低的方向迭代发展。从 1G 到 5G，移动通信网络主要部署于地面，依托基站、铁塔、光纤等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全球人口密集区域的地面网络。然而，地面网络存在天然局限，海洋、沙漠、高山、极地等区域难以实现有效覆盖，航空器、远洋船舶等移动平台亦难以获得稳定连接。据统计，目前全球地面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约 6% 的地球总表面积、约 20% 的陆地面积及约 70% 的全

球人口。随着 5G 网络实现规模化商用，移动通信产业正将目光投向天空与太空，从“地面布网”向“空天地一体化”立体组网演进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技术趋势。

在空天地一体化演进过程中，卫星互联网的融入方式在 5G 与 6G 阶段呈现显著差异。在 5G 阶段，卫星互联网作为非地面网络（NTN）从 3GPP R17 版本开始形成独立技术分支，其核心逻辑是在既有地面 5G 体系之外进行兼容性设计，形成地面网络与卫星网络“两张网”并行的架构，主要解决海洋、沙漠、偏远山区等区域的“补盲”问题。在此阶段，行业主流实践是将成熟的 5G 核心网、基站等产品体系进行针对性改造以适应卫星平台运行环境，即“5G 上天”模式，在 6G 正式商用前完成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的规模化部署。而 6G 从愿景提出之初便将卫星互联网内嵌于顶层设计之中，在系统架构与核心场景定义上全面考虑星地融合需求，旨在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将卫星网络、空中平台与地面网络深度融合为“天地一张网”，实现全域无缝覆盖、超高速率、超低时延和万物智联，推动从 5G 时代“万物互联”向 6G 时代“万物智联、数字孪生”跃迁。从“5G 体制兼容”到“6G 系统融合”，体现了移动通信技术从“两网并行”向“一体共生”的演进规律。当前，行业正处于 5G-A 规模化部署加速、卫星互联网产业化破局起步、6G 关键技术集中攻关的交汇窗口期。

全球低轨卫星互联网产业曾长期呈现两条技术路线并行的格局。一条是以 Starlink 星链为代表的垂直整合闭环体系，依赖私有技术体制，面临产业链割裂、跨网络互通受限等结构性风险；另一条是由全球移动通信产业共同推动的 3GPP 5G NTN 开放标准体系，旨在将卫星通信纳入地面 5G/6G 的统一技术框架，实现星地网络架构融合、多厂商设备互操作、全产业链复用地面移动通信成熟的供应链与生态资源。公司是 5G NTN 技术与国际标准的开拓者和长期引领者，早在 2018 年就前瞻性提出“5G 体制兼容、6G 系统融合”的卫星互联网发展路径，从顶层设计上避免体系割裂。公司在 3GPP 5G NTN 累计牵头立项数量全球第一，是 ITU 星地融合技术领域的重要贡献者。公司这一标准和技术的引领地位，与全球产业趋势高度契合。2026 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Starlink 宣布将从私有 DVB 体制转向采用 5G NTN 标准，计划 6 个月内部署约 1,200 颗第二代卫星，构建面向标准 5G 手机的全球连续覆盖星座。这充分印证了公司在 5G NTN 标准的全球领先性。公司引领星地融合产业从路线分化走向标准收敛。

2、卫星互联网与 6G 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在卫星互联网方面，国家政策持续完善，产业化落地进程显著加快。2025 年 8 月，工信部印发《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 8-9 月，工信部分别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发放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运营牌照，标志着卫星互联网产业已进入市场化新阶段。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单独提出“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并将其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新型基础设施部署，与算力网、通信网并列三大核心支撑，明确铸就“国之重器”的战略定位，政策重心从“技术攻关”全面转向“产业化落地与全球竞争”。在标准层面，我国主导的 3GPP 5G NTN 标准已成为全球共识；在技术层面，国内已率先突破星地融合关键技术，形成覆盖卫星载荷、信关站、终端等全链条产品技术能力。在政策强力推动下，国内主要低轨卫星星座全面进入密集发射与规模部署的关键阶段，卫星通信商业服务开始落地，为产业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 6G 方面，国家战略布局持续深化，6G 技术攻关与标准研究进入关键窗口期。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 等未来产业，6G 再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从前沿探索正式迈入国家战略核心赛道。“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 6G 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应用验证。从国际标准进展看，根据 ITU 和 3GPP 规划，6G 首个标准冻结时间不早于 2029 年，预计 2030 年左右商用。从技术攻关层面看，根据工信部办公厅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做好 6G 技术试验工作的通知》，我国 6G 技术试验分为三个阶段：2022-2024 年，完成第一阶段关键技术试验，建立单项关键技术能力验证与方法学；2025-2026 年，完成第二阶段技术方案试验，完成多要素融合、端到端可复现，面向典型场景及性能指标完成 6G 原型样机的研发；2027 年至 2030 年，开展第三阶段系统组网试验，实现规模组网、互通、可运维可计费，研发 6G 预商用设备，为最终商用奠定基础。截至目前，我国已完成第一阶段 6G 关键技术试验，正处于技术方案试验的第二阶段，即面向典型场景及性能指标，研发 6G 原型样机。

上述国家战略部署与产业政策的持续完善，为卫星互联网的规模化组网与产业化落地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也为 6G 标准制定与关键技术验证确立了清

晰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在政策与产业的双重驱动下，卫星互联网与 6G 产业正迎来从技术积累向规模化部署加速跃迁的战略机遇期。

3、卫星互联网与 6G 市场空间广阔，应用边界持续拓展

移动通信技术的代际演进与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的加速构建，正催生覆盖消费端与产业端的庞大增量市场。卫星互联网通过低轨星座规模化组网打破地面网络地理边界，6G 作为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推动网络能力实现量级跃升，二者共同构筑面向万物智联时代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卫星互联网已进入规模化组网与商业运营落地的加速期。美国 SpaceX 星链已形成显著先发优势，截至 2026 年 3 月，星链累计发射卫星超过 11,500 颗，稳定在轨突破 10,000 颗。星链 V3 卫星将于 2026 年启动发射，单星容量提升至 1Tbps，并启用星舰火箭以实现大规模部署。亚马逊 Kuiper（现已更名为 Leo）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部署，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发射约 180 颗卫星，并计划 2026 年中期在澳大利亚推出商用服务。在国内，截至目前，国网星座已累计完成 21 组低轨互联网卫星发射，千帆星座在轨卫星数量增至 126 颗，我国卫星互联网建设已进入“聚星成网”加速期。为支撑后续规模化组网，我国已于 2025 年 12 月向国际电信联盟提交新增 20.3 万颗卫星的频率与轨道资源申请。未来，随着星座规模化组网的推进，卫星互联网领域相关市场将加速释放。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测算，2025 年全球卫星互联网通信服务市场规模将达 65.1 亿美元，2030 年有望增长至 11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9%，手机直连卫星、汽车直连卫星等消费级应用场景将快速拓展。在基础设施层面，全球低轨卫星市场规模从 2025 年的 118 亿美元预计攀升至 2030 年的 2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涵盖卫星制造、火箭发射、地面设备等全产业链环节，为具备全链条产品能力的企业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6G 处于标准制订、技术攻关及技术方案的验证的关键阶段，作为未来产业方向发展空间广阔。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GII/TechSci Research 预测，全球 6G 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03.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0%。从标准进展看，根据 ITU 和 3GPP 规划，6G 首个标准版本预计在 2028 至 2029 年冻结，2030 年左右启动商用部署，当前正处于技术方案验证与原型样机研发的关键阶

段，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了明确研发投入窗口期与市场布局先机。从应用场景看，6G将支持沉浸式通信、通感一体化、空天地融合接入等新型业务，推动移动通信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数字孪生”跃迁。在产业端，AI原生设计成为6G核心架构理念，行业由基础通信向“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升级，支撑具身机器人实时协同控制、智能汽车低时延交互、远程医疗精准操控等对网络确定性要求极高的业务场景，跨界融合催生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万亿级市场机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强化公司在卫星互联网及6G领域的技术优势，巩固全链条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移动通信领域全球标准话语权和重要影响力，“标准引领”是公司长期追求的目标及核心优势。目前，公司在卫星互联网标准3GPP 5G NTN累计牵头立项数量全球第一，是ITU星地融合技术领域的重要贡献者。公司牵头多项ITU-T标准立项及ITU-R星地融合技术研究，攻克高精度时频同步、低时延、高可靠切换、高效空口传输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手机宽带直连卫星技术突破。公司的“面向星地融合的卫星移动通信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中国通信学会2025年度科学技术特等奖。

公司面向6G需求与关键技术开展系列研究，围绕6G性能提升、能力增强以及网络变革开展科研布局，在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以用户为中心智治网络等6G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实现突破，处于业界领先地位。连续四年参加IMT-2030（6G）推进组测试，连续六年发布6G白皮书。

本次募投研发项目将重点开展卫星互联网标准体制演技、核心技术攻关，同步推进6G技术标准研究与验证、6G通信主设备、6G核心网研制等前沿方向。本次募投研发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在5G阶段实现空天一体化的“5G上天”规划以及6G标准化启动窗口期“投入前移”的战略定力。通过持续高强度研发，公司将保持从标准制定到产品研发的全链条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卫星互联网和6G领域的竞争优势。

2、促进公司空天地一体的主营业务发展，加速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化进

程

当前，国内国网星座、千帆星座等大型低轨星座项目已进入快速组网建设阶段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卫星互联网智能工厂，加速公司在星载基带、星载相控阵天线、一体化载荷、专用终端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成果向规模化量产能力转化，形成覆盖卫星互联网空间段、地面段及应用段的全产业链制造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前瞻布局产业化能力，有利于在产业爆发前抢占关键节点，巩固并扩大在卫星互联网规模化组网中的先发优势，推动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成为主营业务的重要增长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标准引领、5G上天”的独特优势，推动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从技术领跑迈向规模组网和应用落地，加速我国互联网产业化进程。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将适当安排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因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6G和卫星互联网产业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后的盈利释放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48%，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万元（含7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200,000	150,000
2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3	6G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950,000	7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预案出具日，中国信科持有公司 41.01%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信科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 万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7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11,875 万股，中国信科将持有公司 34.04% 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

- 1、中国信科批准本次发行；
-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万元（含7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200,000	150,000
2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3	6G 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950,000	7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卫星互联网，是公司响应空天地一体化网络规模化建设的必然选择

当前，移动通信技术正从单一地面覆盖向“地面蜂窝+低轨星座+高空平台”的立体架构演进，空天地一体化已成为行业发展共识。地面网络受限于地理条件，难以覆盖海洋、沙漠、高山、极地等区域，而低轨卫星星座凭借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的特性，能够有效弥补地面网络的覆盖盲区，构建全域无缝的通信服务体系。

全球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已从技术验证阶段全面转向规模化组网阶段，产业化应用进入蓬勃发展期。SpaceX 星链凭借先发优势，稳定在轨卫星已部署超过

10,000 颗，商业应用场景丰富，为手机直连卫星大规模商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亚马逊 Kuiper（现已更名为 Leo）已启动部署并计划推出商用服务，全球产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这一态势，我国主要低轨卫星星座进入密集发射期。随着国际竞争压力的持续增大以及国家“十五五”规划对 6G 和商业航天的高度重视，后续我国卫星发射密度和组网节奏有望持续提升，卫星互联网产业正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部署的战略关键期。大规模星座组网对星载基站、相控阵天线、核心网、信关站及终端设备提出了迫切的产业化需求，要求相关产品在性能、功耗、可靠性与成本之间实现更优平衡，同时具备规模化交付能力。

公司已形成覆盖卫星载荷、核心网、信关站、终端等全链条产品技术能力，是国内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重要参与力量。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卫星互联网方向，旨在加速星载核心设备、天线系统、核心网及终端的研制迭代与在轨验证，提升卫星互联网产品成熟度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是公司紧抓国内低轨星座密集组网战略窗口、推动卫星互联网从技术领跑迈向规模领先的必然选择。

2、本次募投项目投向 6G，是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与核心技术前瞻布局的客观要求

6G 是 5G 的持续演进，但与 5G 阶段卫星互联网作为非地面网络的“补盲”定位不同，6G 愿景定义之初便将卫星互联网内嵌于网络顶层设计，旨在实现星地网络的深度融合。与此同时，6G 将在传输速率、空口时延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较 5G 大幅提升，并原生支持通信感知一体化、内生智能、分布式智治网络等全新网络能力，对通信设备的技术规格提出更高要求。根据 ITU 和 3GPP 规划，6G 首个标准版本预计于 2029 年前后冻结，2030 年左右启动商用部署，当前正值 6G 标准制定与关键技术攻关的决定性窗口期。

公司作为在移动通信领域具有全球引领地位的企业，已提前布局 6G 关键技术研究，聚焦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分布式智治网络、内生智能、通信感知一体化五大方向，累计推进 21 项关键技术预研，业界首发基于全息超表面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等 5 项 6G 创新重要成果，率先建成北京怀柔首个 6G 测试外场，完成 IMT-2030（6G）推进组全部 5 项关键技术测试。公司持续开展 6G 技术平台建设，完成 AI 训练平台 I 期建设，开展基于分布式自治网络的沉浸

式 XR 业务研发及第二代超大规模 AAU、新型天线阵列优化。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 6G 方向，旨在将公司前期技术预研成果向产品化、平台化推进，开展 6G 全系列通信产品样机研制与测试验证，保持公司在下一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中的深度参与能力，为公司从 5G 向 6G 平滑演进奠定技术基础。在 6G 技术代际更迭的关键窗口期，前瞻性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引领地位、参与全球标准制定的客观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6G 和卫星互联网领域，符合公司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和高研发投入的经营实际

公司是我国移动通信标准的主要提出者、核心技术开发者和产业化推动者，承担移动通信领域的国家战略任务和前沿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政治责任和业务根基，是公司不可分割的核心经营活动。近年来，公司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发改委攻关工程、国资委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等国家战略任务多达 50 余项，累计投入已经达 30 亿元以上，其中与卫星互联网和 6G 相关的国家级项目、重点任务投入占 30-40%左右，未来公司在 6G 与卫星互联网领域还将继续投入百亿元以上。目前，移动通信行业正处于 5G-A 商用化加速、卫星互联网产业化破局、6G 技术攻关的关键窗口期，只有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标准参与和产品验证，才能在产业爆发期实现“技术领先”向“市场领先”的转化。本次募投项目投向 6G 和卫星互联网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正是公司立足国家战略需求，面向 6G 及卫星互联网这一未来移动通信产业制高点，延续历史使命、履行央企责任的战略举措，旨在通过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和产业化项目，巩固我国在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的领先地位，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大局。

4、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以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

移动通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大，特别是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需要持续且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缓解因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适度偿还存量债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

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 6G 和卫星互联网产业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后的盈利释放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移动通信领域全球标准话语权与原创技术引领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我国移动通信领域的“国家队”与“先行者”，持续聚焦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服务国家战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任务。公司深度参与从 3G 到 5G 的每一次技术迭代，走出了一条“3G 突破、4G 同行、5G 引领”跨越式发展道路。在 5G 阶段，5G 国际标准提案数超过 29,000 篇，2025 年提案数全球排名第六。5G NTN 提案数全球排名第一，5G 标准专利数量位居全球第九。全球布局发明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 17,000 件。

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公司首倡“5G 体制兼容、6G 系统融合”技术路线，主导制定 5G 阶段卫星互联网 5G NTN 国际标准并率先完成验证。公司在 3GPP 累计牵头完成 23 项 NTN 标准立项，立项数量全球领先；在 ITU-T 牵头制定 6 项固移卫星融合标准，在 ITU-R 联合牵头 5 项星地融合研究，是 ITU 星地融合技术领域的重要贡献者。在国家卫星互联网工程项目中，公司牵头设计低轨标准规范 70 余册、高轨标准规范 30 余册，累计 100 余册。“面向星地融合的卫星移动通信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中国通信学会 2025 年度科学技术特等奖。

面向 6G，公司在 IMT-2030（6G）推进组、ITU、3GPP、CCSA、未来移动通信论坛、6GANA 等国内外重要 6G 技术预研与标准推进组织中担任多个重要职位，积极开展 6G 技术交流与标准推动。公司围绕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内生智能、以用户为中心、通感一体等 6G 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取得突破，构建超维度天线（E-MIMO）技术体系，提出内生开放孪生的 6G 智能网络架构，连续四年完成 IMT-2030（6G）推进组 6G 技术试验，连续六年发布 6G 白皮书。

公司是我国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与芯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参建单位，建立起“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

平台，为本次募投项目面向 6G 与卫星互联网开展技术攻关、标准推进及产品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平台支撑。

2、公司具备空天地一体化的移动通信全栈产业能力与规模化交付经验，产业化先发优势显著

公司持续推进空天地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建设，拥有覆盖空间段、地面段、用户终端的完整卫星互联网产品序列，具备从芯片、设备到解决方案的端到端通信解决方案及全产业链交付能力。

在卫星互联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卫星载荷、卫星终端和核心网等已实现端到端全链路验证，关键技术、体制协议、星载系列产品历经全面验证并实现端到端全业务贯通。公司目前已构建了星载基站、星载相控阵天线、地面信关站、专用终端、核心网、网管等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已初步形成竞争优势。其中，载荷软件在国内巨型低轨星座中占据核心主导地位，载荷硬件产品已签订规模合同，核心网首次实现商用落地，终端类产品成功完成多用户模拟器商用部署。在卫星互联网产业化落地方面，公司在我国卫星互联网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深度参与我国主要卫星星座建设，支撑了技术试验卫星和规模组网星的成功发射，已突破千帆星座卫星终端市场，并通过与多家卫星总体厂商的深度协同以及传统通信运营商卫星市场的持续拓展，全面支撑我国卫星互联网的规模化建设。目前，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后续随着国内各大型星座的快速组网和商用化应用，该领域销售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在 6G 产品研制和试验方面，公司打造业界首个 6G 以用户为中心的端到端验证平台，完成业内首台 Sub-7GHz 超大规模天线阵列原型样机研制；完成基于全息超表面的新型天线阵列第二代样机研制；完成基于通用服务器架构的通感智算云化基站概念样机研制；打造人工智能综合训练系统，开展通智融合 AI 模型研究；完成基于分布式自治网络的 XR 业务验证。连续四年完成 IMT-2030（6G）推进组 6G 技术试验，完成北京首个 6G 测试外场建设，支撑湖北移动完成 6G 首个试验站建设，为 6G 技术验证与早期市场培育奠定了先发基础。

公司在卫星互联网与 6G 领域的全栈产品布局与产业化经验，为本次募投项

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成熟的产业基础。

3、公司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与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我国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与芯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参建单位，始终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放在首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1,898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45%，其中包括70位博士、840多位硕士。公司汇聚了国内外知名的通信技术专家，在ITU、3GPP、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CCSA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洞察力。公司在国内外标准推进、关键技术攻关、6G产品研制和试验、卫星互联网产业化落地等方面均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员储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围绕卫星互联网组网和商用化需求，建设卫星互联网智能工厂，研制和生产覆盖卫星互联网空间段、地面段及应用段的卫星互联网产品，主要包括星载基带、星载相控阵天线、一体化载荷、专用终端等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化能力，扩大公司卫星互联网业务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推动我国卫星互联网产业充分发挥在标准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加速产业化的进程。

2、项目投资测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环评（如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在“5G 体制兼容、6G 系统融合”卫星互联网的标准和技术积累，重点开展卫星互联网标准体制演进以及星地融合网络架构、高性能星载基站、星载边缘计算、超大规模组阵与数字多波束赋形、手机直连、星地融合网络安全等卫星互联网关键技术研究；研制高性能星载基站、分布式核心网、多频段星载相控阵天线、一体化载荷、专用终端等卫星互联网产品的样机，并构建端到端卫星互联网测试验证平台，完成地面与在轨系统集成验证，以提升公司在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中的全栈产品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服务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8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000 万元。

3、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6G 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面向 6G 技术标准研制与系统验证需求，基于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重点开展星地融合、超维度天线、以用户为中心的端到端分布式智能治理网络、内生智能、通感一体化等 6G 关键技术研究，制定 6G 标准，并研制多要素融合 6G 核心网、6G 基站芯片、超大规模有源天线阵列、通信与 AI 融合原型样机、终端模拟器等全系列 6G 通信产品及验证平台。该项目将推动公司成为 6G 标准体系的核心贡献者，提升公司 6G 标准引领与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能力，为未来 6G 产业的代际升级和大规模部署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8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000 万元。

3、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央企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移动通信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面向 5G 新生态、6G 预研和数字化转型，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持续掌握核心技术，打造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高地”和“国之重器”。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网络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6G 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移动通信领域的核心科技创新。其中“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与“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旨在基于公司从 3G 到 5G 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通过发挥“标准引领、5G 上天”的独特优势，转化为覆盖卫星互联网空间段、地面段、用户端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推动构建全域覆盖、万物智联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6G研发项目”则是对下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旨在形成智能空口设计、通感融合技术、AI与通信融合架构等核心技术，巩固从标准制定、关键技术攻关到原型系统验证的全链条科技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则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紧抓移动通信代际演进与空天地一体化融合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核心技术优势、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服务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聚焦于产业发展的最前沿。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确保公司在未来6G国际标准制定中占据重要地位，获取关键知识产权，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壁垒，更能将技术领先优势快速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系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速6G研发及卫星互联网的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强化公司在6G及空天地一体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巩固全链条创新能力，从而全面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在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效益。为保障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未来，随着项目的运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6G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显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科将持有公司34.04%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

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1、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731.33万元、-27,863.83万元和-26,95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6,605.61万元、-42,682.19万元和-40,728.45万元，均为负值。

公司所处的移动通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基本特征是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性强、研发风险高等，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以实现通信标准、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后续商业化等过程。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和通信产业的景气度下行、通信运营商削减资本性支出预算或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等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移动通信网络部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通信运营商。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5%、68.19%和 67.71%，并且主要集中在第一大客户；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7%、40.04%和 39.95%。

移动通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目前以参与通信运营商的“集中采购”项目为主，业务获取效率相对较高。但是未来若公司通信运营商客户，尤其是中国移动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集中采购”规模下降，或“集中采购”规模提升速度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中标份额或中标项目盈利水平下降，从而给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及专利许可公司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等，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相关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725.98 万元、115,637.49 万元和 112,524.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5%、19.70%与 18.3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技术研发需耗费大量现金，公司仍将继续在推动 5G 技术和产品升级，提升国内和国际市场份额和服务能力，以及 6G 研发、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目前仍无法覆盖研发费用，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549,597.05万元、522,008.62万元和534,910.0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7%、38.00%和38.47%，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0.03%、80.42%和87.05%。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大型国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等大型国企，上述主要客户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招标程序，通常集中在上半年招标。公司在中标签署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或提供服务，通常于下半年完成交付或验收，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上述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进而给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行业风险

当前国内5G网络建设进入成熟平稳阶段，运营商投资重心向算力、AI及数字化转型倾斜，传统通信设备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价格压力持续，若运营商进一步压缩网络建设支出，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营收下滑及毛利率承压风险。同时，行业数字化转型投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存在阶段性下滑可能；卫星互联网面临火箭发射能力、频轨协调及大规模资本投入等不确定性，若组网进度或商业闭环不及预期，将影响投资回报与产业化节奏。此外，国际业务拓展面临地缘政治摩擦、贸易壁垒升级及数据安全合规趋严等外部制约，可能对设备出口及本地化运营带来阶段性挑战。

（四）审核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信科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经营战略等做出的审慎决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开发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 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研发支出较大，最近三年尚未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4.95	-27,863.83	-35,731.33
现金分红（含税）	-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0,183.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规范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维护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或会计年度中期，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有权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六、附则

-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存在其他使用安排情况。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48%，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发布的2025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54.9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40,728.45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5年增亏10%、持平、减亏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70,000.00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41,875.00	341,875.00	411,875.00
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54.95	-26,954.95	-26,95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28.45	-40,728.45	-40,72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亏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54.95	-24,259.45	-24,2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28.45	-36,655.60	-36,65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情形 3：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亏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54.95	-29,650.44	-29,65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28.45	-44,801.29	-44,80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可能在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效益。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在卫星互联网、6G 等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具体详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央企控股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移动通信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面向 5G 新生态、6G 预研和数字化转型，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持续掌握核心技术，打造移动通信领域的“创新高地”和“国之重器”。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公司所处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开展卫星商用核心网研制、宽带卫星互联网终端研制及标准技术研究，同步开展 6G 技术标准研究与验证、6G 通信主设备及 6G 核心网研制等 6G 核心技术研发，有利于公司保持在移动通信领域从标准制定到产品研发的全链条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 6G 及空天地一体化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详细的论证分析。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公司汇聚了国内外知名通信技术专家，在 ITU-R、3GPP、IMT-2030（6G）推进组、CCSA 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45%，形成了覆盖标准制定、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制与试验的全链条人才储备。通过积极承担并参与国家卫星互联网重大工程、IMT-2030（6G）推进组技术试验等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先后攻克星地融合高精度时频同步、低时延高可靠切换、超维度天线（E-MIMO）、手机宽带直连卫星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 5G NTN 国际标准制定中牵头立项数量全球领先。公司深度参与国内主要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卫星互联网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销售，6G 测试外场建设与试验站部署亦取得先发布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该部分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进行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